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分表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教 師 姓 名			
評 鑑 項 目	計 分 比 例	系 (中 心) 評 分	分 數 (系【中心】評分×計分比例)
教 學	%		
輔 導 與 服 務	%		
研 究	%		
系(中心)核分 合 計	(最多為 75 分)		
教學、輔導與 服務、研究	院長(中心主任)核分 (加減 10 分) (權限 20 分)	副校長核分 (加減 10 分) (權限 20 分)	校長核分 (加減 15 分) (權限 30 分)
具體事實佐證 資 料	1.教師個別特殊表現 或特殊貢獻 2.配合院(中心)務推動 優劣事項 3.規劃主辦全院(中心) 性相關活動 4.院(中心)委員會委員 5.院(中心)整體優劣表 現	1.教師配合教務學務 研發及其他行政單 位推動教學、輔導與 服務、研究優劣事項 2.校級委員會委員	1.教師配合學校推動校務 發展優劣事項 2.教師遵守聘約情形 3.教師行為影響校譽優劣 事項 4.規劃主辦全校性大型活 動 5.其他綜合優劣事項
核 分			
教師評鑑總分	(最多為 100 分)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系(中心)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副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長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 1.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評鑑評量表與佐證資料請分別呈現。
- 2.佐證資料請依評鑑評量表之評鑑項目加註編號。
- 3.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之配分比例(百分比%)，最小取到整數。
- 4.需提出佐證資料之項目，未按規定期限提供者，不予核分。
- 5.同一計畫案只能列入一項評鑑評量表中。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 供佐證 資料並 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期中、期末考按規定時間舉行 (核分上限 8 分)						
2	按排定上課地點授課 (核分上限 8 分)						
3	按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 (核分上限 8 分)						
4	上課情形 (核分上限 8 分)						
5	基本教學評量成績 (核分上限 8 分)						
6	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 (核分上限 8 分)						
7	更改學生成績 (核分上限 8 分)						
8	教師排課天數 (核分上限 8 分)						
9	留校時間 (核分上限 8 分)						
10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 (核分上限-20)						
基本分小計(最高 70 分)							
※ 基本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11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核分上限 30 分)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核分上限 30 分)						
13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 (核分上限 10 分)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 (核分上限 30 分)						
15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 (核分上限 10 分)						
16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 (核分上限 16 分)						
17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核分上限 12 分)						
18	入圍傑出教學教師 (核分上限 10 分)						
19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核分上限 10 分)						
20	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教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21	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20 分)					
22	教師獲取與任教專業相關之證照 (核分上限 20 分)					
23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 (核分上限 20 分)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教學」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中心)評鑑指標(乘以 0.7)		分數：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 分為上限)			分數：			
系績效綜合指標 系(中心)主任加減分(15 分上限)	系整體教學表現 參考指標： 1.招生成效 2.教學常規：按排定上課地點、時間授課、按規定調、補課、期中、期末考、繳交成績、上傳資料等、更改學生成績等影響教學成效 3.善用留校時間，主動輔導學生學習 4.其他教學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此欄為系主任填寫，若教師有需要加分項目請另張繕寫。)			
	系(中心)主任核分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擔任導師 (核分上限 60 分)						
2	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核分上限 70 分)						
3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核分上限 15 分)						
4	負責各級實驗室、專業教室、研究中心或資料室管理 (核分上限 15 分)						
5	協助系(所)務工作 (核分上限 50 分)						
6	推廣教育開班 (核分上限 40 分)						
7	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 (核分上限 70 分)						
8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核分上限 30 分)						
9	擔任愛校服務志工 (核分上限 50 分)						
10	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 (核分上限-30 分)						
基本分小計(上限 70 分)							
※ 基本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11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核分上限 30 分)						
12	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動 (核分上限 20 分)						
13	優良導師 (核分上限 20 分)						
14	招生事務參與 (核分上限 20 分)						
15	本校兼行政職務服務績優 (核分上限 20 分)						
16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核分上限 20 分)						
17	擔任系、院(中心)級委員會委員 (核分上限 20 分)						
18	協助推廣教育建案 (核分上限 20 分)						
19	帶領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 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 (核分上限 20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學務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20	協助校內慶典活動 (核分上限 10 分)					
21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 (核分上限 20 分)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輔導與服務」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中心)評鑑指標 (乘以 0.7)		分數：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 分為上限)			分數：			
系績效綜合指標 系(中心)主任加減分(15 分上限)	系整體輔導與服務表現 參考指標： 1.導師成效：班級氣氛、學生流失，團隊士氣、師生互動 2.義務輔導老師：上課班級輔導、校外生活輔導、住宿生輔導、學生個案輔導 3.學生活動輔導：學會輔導老師，學會活動參與及輔導 4.學校規定「服務」工作：會議出席、慶典出席、上課點名 5.系委員會委員 6.其他輔導與服務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此欄為系主任填寫，若教師有需要加分項目請另張繕寫。)			
	系(中心)主任核分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

中華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 供佐證 資料並 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1	發表期刊論文 1 篇 (核分上限 70 分)						
2	獲得國科會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3	獲得政府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4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核分上限 80 分)						
5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6	獲得技術移轉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7	獲得專利 1 件 (核分上限 70 分)						
8	其他研究缺失事項 (核分上限-20 分)						
基本分小計(上限 70 分)							
※ 基本分未達 60 分，加分不予採計。							
9	發表期刊論文 (核分上限 30 分)						
10	發表研討會論文 (核分上限 15 分)						
11	獲得國科會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2	申請研究計畫 (核分上限 15 分)						
13	獲得政府研究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15	執行校內研究補助案 (核分上限 15 分)						
16	執行教育部計畫型研究補助案 (核分上限 15 分)						
17	獲得技術移轉 (核分上限 30 分)						
18	獲得專利 (核分上限 30 分)						
19	申請專利 (核分上限 15 分)						
20	出版教科書 (核分上限 20 分)						
21	參加研習 (核分上限 5 分)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本面不敷填寫，得以附件呈現

教師姓名(簽名)：		系(中心)：		職級：		
序號	評鑑指標 (研發處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編號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		系(中心)主任評分	
			佐證資料	分數	分數	核章
22	申請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20 分)					
23	獲得研究及就業教學補助計畫 (核分上限 30 分)					
24	申請政府機關大型整合性計畫 (核分上限 25 分)					
25	辦理國際研討會 (核分上限 20 分)					
26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心 (核分上限 20 分)					
27	足以證明配合系上政策發展之 研究計畫 (核分上限 20 分)					
28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核分上限 20 分)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加分小計						
「研究」評鑑評量合計 (上限 100 分)		分數：		換算為系(中心)評鑑 指標(乘以 0.7)		分數：
系(中心)評鑑指標核分(60 分為上限)			分數：			
系績效綜合指標 系(中心)主任 加減分 (15 分上限)	系整體研究表現 參考指標： 1.學校重大研究優良事件 之貢獻程度，如「重點 特色計畫」、500 萬以上 之大型計畫 2.主辦規畫全系、全院、 全校性大型相關研究或 藝文活動、計畫 3.研究成果對教學、輔導 與服務之貢獻 4.其他研究優劣事項		具體事實、佐證資料：(此欄為系主任填寫，若教師有 需要加分項目請另張繕寫。)			
	系(中心)主任核分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核分合計		分數：		核章		

系(中心)教評會初評日期：_____

系(中心)教評會核章：_____

院教評會核章：_____ (系教評會訂定核分機制，院教評會審核)

系(中心)核分合計最多為 75 分。